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供討論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實施情況的
公眾意見調查

目的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就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的情況，委託研究公司進行公眾意見調查。本文件現向委員簡述最新的調查結果。

背景

2. 影視處不時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公眾對《條例》的意見，從而改善執行《條例》和提高成效。二零零六年九月，影視處委託精確市場研究中心，就下列四個範疇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 (a) 公眾對《條例》的認識；
- (b) 執行《條例》的情況；
- (c) 《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
- (d) 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調查方法

3. 主要的訪問工作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期間進行，以政府統計處制定的屋宇單位框¹為基礎，採用兩重分層抽樣方法，從香港陸上非院舍人口中抽

¹ 屋宇單位框分為「屋宇單位檔案庫」及「小區檔案庫」兩部分。

- 「屋宇單位檔案庫」列載已建設地區(包括市區和新市鎮等區域)內永久屋宇單位的地址。每個屋宇單位都以不同的地址區分，載錄的資料包括門牌、街道名稱、建築物名稱、層數和單位號數。
- 「小區檔案庫」列載未建設地區內的小區資料。每個小區按實物或容易辨識的分界(如小溪、行人徑、小巷、溝渠等)加以劃分，每區約有十個屋宇單位。由於未建設地區內的屋宇單位地址可能欠詳，而且不易識別，因此必須採用劃分小區的方法。小區的範圍可從地區地圖識別。

選家庭作為代表。調查以面對面回答問卷的形式進行，對象為 15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這次調查共完成了 1 501 個訪問，整體回應率達 73.1%。至於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的調查只邀請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受訪者就樣本物品提供意見。

4. 由於影視處是首次就《條例》委託獨立研究公司從香港整體人口中抽取代表家庭進行調查，與先前由本地兩所大學，以「屋宇單位檔案庫」為抽樣基礎進行的調查有所不同，因此，這次調查所得的結果不能直接與先前的調查作比較。我們更改調查方法，是為了擴大抽樣的範圍，使調查所得的結果更廣泛代表市民的意見。

調查結果

5. 下文第 6 至 15 段闡述了這次意見調查的主要結果。

(a) 對《條例》的認識

6. 大多數受訪者對《條例》有基本認識。約 82.1% 受訪者知道本港有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法例，當中 36.2% 知道報章、雜誌、數碼影像/視像光碟及互聯網內容等物品，可根據《條例》劃分為三個類別。而該 36.2% 的受訪者當中，8.6% 對《條例》有較深入的認識，例如他們知道第 II 類物品只可向 18 歲或以上人士發布。

(b) 《條例》的執行情況

7. 受訪者對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有一定程度的認識。77.8% 受訪者知道審裁處的存在，而在這些受訪者當中，76.6% 對審裁處的主要職責有所認識。關於審裁處的組成方法，即由一位主審裁判官聯同數名由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委員，大部分受訪者(88.3%)認為恰當。認為審裁處組成方法不恰當的受訪者(11.5%)則關注個別公眾人士之間的潛在差異，例如他們在道德標準、對條例分類方法的認識及文化背景等，均可能有所不同。

8. 67.6% 受訪者表示，曾聽聞違反《條例》的定罪個案，但是會留意定罪後所判的刑罰的受訪者相對比例較少(40.8%)。對違反《條例》所判刑罰有認識的受訪者，對有關

刑罰是否恰當也存有分歧(其中 43.8%認為刑罰恰當, 45.8%認為刑罰過輕)。

9. 關於審裁處根據《條例》評定物品類別時所考慮的因素是否恰當, 受訪者也提供了意見。81.3%受訪者贊成審裁處應以一般合理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作為評定物品類別的主要考慮因素。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審裁處根據法例所考慮的其他因素也重要。有關的因素包括「物品的發布對象」(69.2%)、「物品的發布是否與科學或藝術有關, 抑或只是賣弄色情」(63.9%)及「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60.8%)。只有 1.5%受訪者表示毋須為物品評定類別。

(c)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10. 一般來說, 受訪者主要從電視(83.8%)及報章(71.1%)獲得有關《條例》的資料。至於 15 至 17 歲的受訪者, 他們大多從學校活動(31.9%)及互聯網(23.9%)得悉《條例》。

11. 絕大部分(91.2%)受訪者認為電視和電台是宣傳《條例》的最有效途徑, 其次是報章 / 雜誌(48.7%)及互聯網(20.2%)。至於 15 至 24 歲的受訪者(15 至 17 歲佔 35.7%; 18 至 24 歲佔 28.0%), 有明顯較大比例認為除電視 / 電台及報章 / 雜誌外, 互聯網是有效的宣傳途徑。

(d) 公眾對道德禮教標準的看法

12. 調查也研究了受訪者對道德標準的看法與審裁處現行的分類標準有何分別。受訪者被要求將這次調查提供的樣本物品分為三類: 即適合任何年齡人士(第 I 類物品)、不適合 18 歲以下人士(第 II 類物品), 以及不得發布(第 III 類物品)三類。結果顯示, 在 22 件經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當中, 受訪者劃分的 14 件物品, 與審裁處評定的類別相同。詳情如下:

- (a) 4 件經審裁處評定為第 III 類的樣本物品, 均全數被受訪者列為相同類別, 顯示審裁處的分類標準大致與受訪者的標準相同;
- (b) 12 件經審裁處評定為第 II 類的樣本物品當中, 9 件獲較多受訪者同樣列為第 II 類物品。其餘 3 件則獲較多受訪者列為第 III 類物品; 以及

- (c) 6 件經審裁處評定為第 I 類的樣本物品當中，5 件被較多受訪者列為第 II 類物品。這顯示普遍受訪者會以較嚴謹的標準，列出適合所有年齡人士觀看的物品。

13. 受訪者對道德標準的看法，會因應性別及教育程度不同而存在差異。女性受訪者採用的標準通常較男性受訪者嚴謹。在 22 件樣本物品中，獲女性受訪者列為第 I 類的物品只有 1 件，男性受訪者有 3 件。獲女性受訪者列為第 III 類物品有 9 件，獲男性受訪者列為第 III 類的物品只有 4 件。至於教育程度方面，擁有學位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會較為寬鬆，這現象在為第 III 類物品分類時，尤為明顯。

14. 受訪者普遍認為需要保護青少年，免受不雅物品荼毒。大部分受訪者(83.3%)表示，為了「保護未成年人士」，所以把樣本物品列為第 II 類而非第 I 類。其他原因包括「物品可能誘使未成年人士犯罪」(73.2%)、「物品違反社會道德尺度」(71.6%)及「物品令人厭惡及不安」(67.5%)。當詢問受訪者為何把物品列為第 III 類而非第 II 類時，82.7%受訪者認為「物品嚴重違反社會道德尺度」，79.5%受訪者表示「物品令人極度厭惡及不安」，而 73.2%受訪者認為「物品極可能誘使讀者 / 觀眾犯罪」。

一般評論

15. 調查結果顯示：

- (a) 公眾一般知悉《條例》的存在，但對法例的細節認識不多。他們對審裁處的認識達合理水平；
- (b) 不足一半的受訪者知悉違反《條例》所判處的刑罰，對刑罰是否恰當也存有分歧。認為刑罰不恰當的受訪者稍微佔多，當中大部分人認為刑罰過輕；
- (c) 公眾普遍認為審裁處現行的組成方法恰當。他們大部分接納審裁處根據《條例》為物品進行分類時需考慮的因素；
- (d) 公眾和審裁處在評定物品的類別時，所持的觀點並

非時常一致。關於第 I 類物品，受訪者的評審標準一般較審裁處嚴謹。在評定第 II 類物品時，受訪者與審裁處的觀點也存有差異，受訪者傾向採用較嚴謹的標準。至於第 III 類物品，審裁處現行採用的標準大致與受訪者的標準相同；以及

- (e) 對所有年齡的人士而言，電視和報章是宣傳《條例》的最有效途徑，而互聯網則是向學生或 15 至 24 歲人士宣傳《條例》的另一個有效渠道。

16. 我們除了把整份調查報告送交審裁處，供審裁委員參考之外，也會把調查結果的摘要上載影視處網頁(網址：www.tela.gov.hk)，讓公眾參考。

未來路向

17. 我們了解公眾對《條例》運作的意見會因應社會現行的道德標準，以及一般人對各類媒體所載敏感內容的觀感和接受程度而不時有所變更。這次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有助影視處和審裁處更加了解公眾就有關問題的最新意見。影視處會繼續定期進行這類公眾調查，以掌握民情。

18. 調查結果顯示，公眾並未完全了解《條例》的條文及其運作情況。我們會加強推廣，增加公眾對條例的認識。

19. 鑑於二零零七年出現了一些與《條例》有關的個案，我們注視到社會上有部分界別的人士對《條例》的運作情況表示關注。為此，我們會檢討《條例》的條文及現行的分類機制，並會徵詢公眾的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改良《條例》及其運作。我們已另備詳細分析根據《條例》而設立的現行規管機制成效的文件，呈交予委員討論。